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

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任何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延期、暫停、限制或管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將按原定計劃履行或進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d)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契諾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根據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v) 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倘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及於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7.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任何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所用的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第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承諾並無(a)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執行該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或就股份發售代表其行動的聯屬人士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或其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協議，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或生效時，彼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各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當自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履行(其中包括)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全部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有關佣金。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之佣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之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物色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配售股份。